PUPU本卜木卜

劳动合同书

编号:

甲	方:					
营业场所:						
负责	長人:					
Z	方:					
性	别:					
户籍	住址:					
联系	方式:					
身份证号: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鉴于: 甲方已告知乙方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劳动纪律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乙方已知晓其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劳动纪律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乙方确保其向甲方提供的个人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并愿意承担提供虚假信息的一切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双方之间劳动合同关系的有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现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合同所列各条款,并确认优先适用合同条款作为解决争议时的依据。

乙方在签署本劳动合同时必须已根据有关劳动法规与原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并确保与原单位不存在任何现存或 潜在争议或纠纷。乙方保证在其签署本合同后,甲方不会因此卷入乙方与原工作单位的任何形式的争议纠纷中。否则,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甲方为妥善处理争议 纠纷而支付的调查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用等。

第一条 合同期限

- 一、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效期为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日止(以下简称合同期限)。
 - 二、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自入职之日起不超过 个月。
- 三、本合同期限届满前,如甲、乙双方不能就续签合同事宜达成合意,则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 关系即行终止。
- 四、乙方必须保证入职所提供资料无任何虚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捏造、伪造工作履历、经验,学历、职业资格造假),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不赔偿经济补偿金。
- 五、本合同期限届满前,如甲、乙双方能就续签合同事宜达成合意,则续签合同,续签后的劳动合同内容不再适用 本合同中的有关试用期的条款。除非甲方对本劳动合同进行版本更新而重签外,甲、乙双方从合同续签之日起,本合同 项下除试用期外的其余条款和条件继续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乙方同	司意按照双方约定的条件,在甲方		职位。工
作地占·	田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出差或	考 更换工作城市。	

- 二、乙方的工作职责详见《岗位说明书》,乙方已查看并充分了解了其岗位职责。
- 三、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以及乙方的综合素质和工作表现,适当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福利待遇,或在甲方各母子公司、兄弟公司、集团各层级公司及所属的不同部门或不同的分支机构之间调动。
- 四、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当全身心地投入工作,全面和适当地履行合同约定的和甲方确定的工作职责、指派的工作任务。乙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工作条件和业务机会为本人或第三人工作或服务。乙方也不得在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内为本人或第三人办理事务或提供服务,更不得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从事与甲方经营范围、业务活动和利益相冲突的事项或业务,但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除外。

第三条 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机会和条件了解、掌握或使用到的甲方的采销信息、市场营销策略、财务信息、战略战术、商业渠道与机会、其他业务信息、专利或专有技术、著作权、客户隐私、注册商标等信息与秘密,包括在任何情况下用于甲方业务的信息、使甲方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的信息及甲方的内部信息,均应视为甲方的商业秘密。
- 二、在合同期限内及劳动合同解除后的一年内,乙方因履行法律规定、合同约定或者甲方指派的工作任务,或者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工作场所、人力资源等任何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各类信息和资料,均属于甲方的技术成果,由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甲方有权自由利用上述技术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自行使用、允许第三人使用或向第三人转让该职务技术成果。在甲方进行职务技术成果的申请、注册、登记的过程中,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办理上述程序所需的信息和协助,以使甲方取得和行使相应的权利。
 - 三、在合同期限内,为从事甲方规定或者指派的工作任务,乙方可使用上述技术成果和商业秘密,但不得将其公开

或泄露给任何第三人,也无权许可他人使用或公开。在乙方离职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上述技术成果和商业秘密,不得将其公开或泄露给任何第三人,也无权许可他人使用或公开,直至上述技术成果或商业秘密已依法转化为公众所知或甲方主动公开时止。

四、在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时或乙方调离甲方指定职位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将涉及商业秘密和技术成果的物品和资料以及在合同期限内领取的所有物品和资料,包括但并不限于各类文件、便携式电脑、电脑软件、以及其他各类物品、资料、(信息)载体等全部交回给甲方,并按照甲方规定的期限和程序办妥工作交接和款项结算等所有相关手续。若乙方在其个人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电脑、笔记本)中存有任何商业秘密和技术成果,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等商业秘密和技术成果的复制件,并将该等商业秘密和技术成果从乙方的个人财产中永久删除。若本款提及的复制或删除因任何原因而无法实现,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转移该个人财产的所有权,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等于转移时该个人财产实际市场价值的款项。在乙方与甲方的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签署并交付给甲方一份书面证明,证明其已履行本款项下的义务。

五、鉴于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可以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属于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任职期间乙方就甲方商业秘密 承担保密义务,在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后,乙方对甲方的技术成果和商业秘密及其他公司要求保密事项 仍负有保密的义务,但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 (1) 技术成果,是指利用科学技术知识、信息和经验作出的涉及产品、工艺、材料及其改进等的技术方案,包括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
- (2)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3) 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程序、产品配方、产品结构、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营销模式、财务资料、买卖意向、谈判信息、产品的销售额、利润、计算机访问代码、计算机源代码、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公司经营场所照片、公司活动照片、施工规划及布局等信息。
 - (4) 其他保密事项,是指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除商业秘密外的保密事项。

(其他保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承诺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除商业秘密外的事项。)

六、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是乙方的法定义务。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则属于严重违纪行为,违约行为一经发现,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立即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并且在解除劳动合同后,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继续有效。

第四条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

- 一、工作时间的安排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地方立法、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制。对于乙方 从事的某些特殊岗位或有特殊经营需要的岗位,在甲方向相关劳动行政部门申请并得到相应审批后,乙方可以执行不定 时工时制或综合工时制。
- 二、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内完成双方约定的、甲方规定的和临时指派的全部工作任务,确需加班的,应按 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办理加班申请和批复手续。
- 三、甲方因经营管理的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安排乙方加班,即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安排,延长工作时间或在 休息日和法定休假日加班。
- 四、由于甲方是服务性行业,乙方如从事特殊岗位需要排班或轮休,以符合甲方顾客和生产需要。在此情况下,乙 方的上班班次和工作时间将由甲方的对应管理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和乙方的情况编排。
- 五、乙方可享有下述带薪假期。这些假期包括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有关上述假期的规定请参阅甲方相关制度文件。

第五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和卫生条件。
- 二、甲方根据乙方不同岗位和工种的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装置,并采取有效预防职业病危害的防护措施。

第六条 劳动报酬

- - 二、甲方于每月 15 日发放上月工资。
- 三、乙方在加班、工伤停工留薪期的待遇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工资作为计算基数,乙方在病假期间的待遇按最低工资标准的80%作为计算基数。
- 四、乙方应当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和当地税务机关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其款项由甲方从 乙方劳动报酬中代扣代缴。
- 五、乙方确认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表现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评估,并有权结合乙方当时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 职务和职级,按照适用的工资政策决定是否对乙方的工资进行调整。
- 六、乙方在领取工资后有义务自行对工资进行核对,如对工资有异议的应于领取工资后的一周内向甲方人资行政部提出。乙方在领取工资后的一周内未对工资发放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工资的计付及发放予以认可,乙方不得在日后再对该月工资的计付及发放提出任何主张。

第七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 一、甲方应当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乙方购买社会保险。社会保险费中按依法应由乙方个人缴纳的费用由甲方从乙方的劳动报酬中代扣代缴。
- 二、乙方患病,因工负伤或死亡,或者非因工负伤或死亡时,其应享受的待遇按照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照国家和甲方注册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甲方注册所在地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福利待遇。

第八条 劳动纪律和奖惩办法

- 一、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甲方规章制度及本合同中的规定, 并全面和适当地履行甲、乙双方约定的各项义务。
- 二、甲方对遵守上述各项规定和约定的人员,依照甲方规章制度中的规定给予适当奖励,对违反上述各项规定和双方约定的人员,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本合同和双方约定做出相应的处理。
- 三、甲方鼓励乙方在履行其工作职责的过程中,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对乙方提出的并经甲方采纳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给予适当的精神和物质奖励。如无法定特殊情况,双方约定上述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方案均视为甲方的技术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 四、甲方有权根据经营需要不断地制定或更新相关规章制度,基于用工管理发布经营过程中的相关决定、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文件等制度内容,甲方会在 OA 平台或其他甲方办公平台中(以公司实际规章制度载体为准)予以公示,乙方知晓并接受上述公示方式,且不得以不知晓制度内容或不清楚制度公示平台为由否认甲方相关制度内容及文件的效力。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 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在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
 -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 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

- (1) 试用期内乙方表现欠佳,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或虚构、隐瞒个人信息;
- (2) 乙方在工作上故意违反甲方的规则、政策和/或指示,或疏于遵守该等规则、政策和/或指示的;
- (3) 乙方提交的工作申请表或任何其他文件做出虚假声明或提供虚假或含有误导成分的资料;
- (4) 乙方以不专业的方式行事(包括但不仅限于服务态度恶劣、不文明用语或发生肢体冲突等不文明行为,以及违 反公序良俗的行为等),对甲方的声誉或形象造成负面的影响;
- (5) 乙方存在包括但不仅限于吸毒、斗殴、嫖娼、盗窃、抢劫、酒驾等行为,且无论是否被劳动教养或依法被追究 刑事责任的;
 - (6) 甲方公司制度中规定的违纪情况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情形发生;
 - (7) 乙方实际不履行本合同满三个月;
 - (8) 连续旷工达 3 天或当年累计旷工达 5 天者;
- (9) 30 天内连续早退或连续迟到 6 次(含)以上的;30 天内累计未打卡 6 次(含)以上的,且无法说明合理原因或无法提供有效支撑证明说明未打卡原因的;
 - (10) 未经许可,兼任或在第三方公司任职的;
 - (11) 无法在入职 30 天内提供甲方办理录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所需要的文件证明的;
 - (12) 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和甲方规定的岗位职责的,或者不能接受甲方合理调岗安排的;
- (13) 与原用人单位未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或事实劳动关系的,或者与原用人单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且甲方在限制范围之内的;
 - (14) 因工作失职或者失误等行为给公司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所谓"重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a) 乙方过失行为给甲方造成人民币伍仟元(含)以上的经济损失; b)使甲方受到相关行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处罚; c)因乙方行为使甲方失去商业机会或使甲方声誉、行业地位、社会评价等无形财产受到损害的。

-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或者有其他不符合用人单位规定的具体岗位录用条件的;
- 五、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包括乙方在内的全体劳动者或者工会说明情况,听取劳动者或者工会的意见,并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报告裁减人员方案后,可以裁减人员:
 - (1) 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 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
 - (3)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4)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 六、本合同期届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终止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关系,应当延续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 终止或按照国家、地方的相关工伤保险规定执行:
- (1) 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2) 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5) 在甲方连续工作十五年, 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乙方在试用期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当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2) 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
- (3)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 (4) 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5)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损害乙方的合法权益的;
- (6) 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7) 甲方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致使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无效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除前述第一、第二项约定的情形外,在本合同期限内,若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必须提前三十日向甲 方提交要求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书面文件,之后应当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及时办理工作交接和离职结算手续。
- 四、乙方未提前三十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对提前解除合同通知期有其他约定的,按照有关的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由甲方出资或安排乙方参加各类培训的,或者乙方为管理人员或有其他特殊情况的,双方另行签订专项协议,对双方之间的有关权利和义务作出补充约定。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或专项协议规定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年限、竞业禁止、商业秘密保护、劳动纪律遵守、违约赔偿以及其他义务,即违反本合同和有关专项协议,应依照本合同和专项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或专项协议规定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劳动报酬、办理社会保险、提供劳动条件等义务,即违反本合同和有关专项协议,应依照本合同和专项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离职手续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 进行业务、财务(物)移交及个人账目清理, 包括但不限于:

- (1) 提前 30 天提交离职申请流程,甲方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同意乙方提前离职;
- (2) 于实际离职日前做好工作交接,薪资结算至实际离职之日;
- (3)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4) 完好归还其占有的甲方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
- (5) 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 (6) 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 (7) 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 办理有关离职手续;
- (8) 处理其他应了而未了的事务。

乙方未如约办理上述移交清理手续,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视为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暂扣乙方薪资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及送达条款

- 一、劳动合同首部记载的双方联系人、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为劳动合同中书面通知、诉讼或其他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如有任何修改,都应以正式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仍视上述联系方式为有效联系方式,总于通知的一方应当 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 二、该联系方式持续适用于劳动合同履行期间及解除或终止后,以及争议进入仲裁或民事诉讼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一方向另一方记载的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通知或送达,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后果一律由怠于通知的一方自行承担。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或邮件发出后的第三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仲裁庭、人民法院按上述送达地址向一方邮寄、发送相关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如甲、乙双方之间发生劳动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劳动 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它

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者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双方签署的有关双方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其它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本合同各方陈述并保证,该方有完全的权利、授权和权力签署本合同并作出、承担、履行本合同中的义务,以 及本合同的签署对该方有法律约束力。
 - 四、乙方应提供以下个人资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乙方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明复印件、相应工作岗位的特殊资格证明等;
 - (2) 乙方与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或保证书;
 - (3) 乙方填写的入职申请表/登记表;
 - 五、双方再次确认, 在签署本合同前均已仔细审阅过本合同的内容, 并知晓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
 - 六、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 七、本合同可通过纸面、数据电文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形式签署,不同形式的文本均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采取数据电文形式签署的,甲、乙双方均可通过甲方人资电子系统后台查看并下载本合同。
- 八、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自生效日起,本合同将代替双方就合同事项先前达成的所有协议和 理解。

接受和承认:	
甲方:	乙方:
(盖公章)	身份证号:
日期:	日期: